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約為人民幣1,102.8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4.0%。
- 毛利約為人民幣214.8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6.2%。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8.6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5.0%。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1元。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8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表示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派總額為人民幣25.3百萬元。

全年業績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財務業績已經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同意，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102,805	967,267
銷售成本		(888,039)	(738,282)
毛利		214,766	228,9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171	16,6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990)	(11,515)
行政開支		(85,052)	(68,672)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02	(682)
其他開支		(1,382)	(12,210)
融資成本	5	(5,501)	(6,29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099	1,911
除稅前溢利	6	146,013	148,198
所得稅開支	7	(42,510)	(48,058)
年度溢利		103,503	100,140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98,621	93,902
非控股權益		4,882	6,238
		103,503	100,140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期間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 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1)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91)	—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98,530	93,902
非控股權益		4,882	6,238
		103,412	100,14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一年內溢利（人民幣）	8	0.11	0.10
攤薄			
一年內溢利（人民幣）	8	0.10	0.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895	578,3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8,613	91,627
商譽		97,412	97,412
無形資產		99,210	96,3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1,358	70,3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165,190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13,726	—
遞延稅項資產		35,169	33,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33	4,62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276,406</u>	<u>972,1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22	8,935
應收建設合同客戶款項		—	68,485
應收貿易賬款	10	77,061	70,538
合同資產		34,129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6,316	54,085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32,744	4,3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690
已抵押存款		—	6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374	569,991
流動資產總額		<u>764,246</u>	<u>888,1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64,008	50,1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764	35,100
預收客戶款項		—	155,814
合同負債		150,440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945	445
遞延收入		882	20,204
計息銀行借款		80,000	40,000
應付稅項		24,441	24,513
流動負債總額		<u>374,480</u>	<u>326,183</u>
流動資產淨額		<u>389,766</u>	<u>561,9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66,172</u>	<u>1,534,102</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89,970	—
遞延收入	14,094	101,871
計息銀行借款	78,010	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5,296	26,347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7,370	178,218
	<hr/>	<hr/>
資產淨額	1,458,802	1,355,884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7,214	7,214
儲備	1,366,352	1,263,290
	<hr/>	<hr/>
	1,373,566	1,270,504
	<hr/>	<hr/>
非控股權益	85,236	85,380
	<hr/>	<hr/>
權益總額	1,458,802	1,355,884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於2013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提供天然氣輸送及作為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主要承包商。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蘇阿平先生及朱亞英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5年3月1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仍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權投資及理財產品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投資對象而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直至失去該控制權當日止前繼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引致非控股權益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益、開支及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2.1 編製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本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包羅金融工具在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三方面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適用的期初股本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經重述，並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分類及計量（續）

於2018年1月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類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FS ¹	44,690	(44,690)	-	-	不適用
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			(44,690)	-	-	
應收貿易賬款	(ii)	L&R ²	70,538	-	-	70,538	AC ³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L&R	15,282	-	-	15,282	A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FVPL ⁴	-	44,690	-	44,690	FVPL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44,690	-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L&R	4,393	-	-	4,393	AC
已抵押存款		L&R	67,000	-	-	67,000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569,991	-	-	569,991	AC
			<u>771,894</u>	<u>-</u>	<u>-</u>	<u>771,894</u>	
其他資產							
合同資產	(ii)		50,853	-	-	50,853	
資產總額			<u>822,747</u>	<u>-</u>	<u>-</u>	<u>822,747</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AC	50,107	-	-	50,107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AC	19,319	-	-	19,319	AC
計息銀行借款		AC	90,000	-	-	90,000	AC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AC	445	-	-	445	AC
負債總額			<u>159,871</u>	<u>-</u>	<u>-</u>	<u>159,871</u>	

1 AFS:可供出售投資

2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3 AC: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4 FVPL: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續)

(a)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附註：

- (i) 本集團已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理財產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因為該等理財產品未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
- (ii)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一欄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同資產的賬面總值指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後但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前的款項。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作出調整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b)。

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年初減值撥備交易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訂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收益確認相關會計政策作出變動。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效應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留存盈利的初期結餘的調整。故此，比較資料不會被重述，而繼續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文載列於2018年1月1日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各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造成影響之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應收建設合同客戶款項	(i)	(68,485)
合同資產	(i)	<u>50,853</u>
資產總額		<u><u>(17,632)</u></u>
負債		
預收客戶款項	(i)／(ii)	(155,814)
遞延收入	(ii)	(106,718)
合同負債	(ii)	230,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	<u>14,165</u>
負債總額		<u><u>(17,632)</u></u>

以下載列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財務報表單行項目產生影響的金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全面收益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第一欄顯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的金額，第二欄顯示倘若並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入賬的金額：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根據前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編製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收入	(i)	1,102,805	1,119,529	(16,724)
銷售成本	(i)	<u>(888,039)</u>	<u>(904,763)</u>	<u>16,724</u>
毛利		<u>214,766</u>	<u>214,766</u>	<u>—</u>
除稅前溢利		146,013	146,013	—
所得稅開支		<u>(42,510)</u>	<u>(42,510)</u>	<u>—</u>
年度溢利		<u>103,503</u>	<u>103,503</u>	<u>—</u>
以下各方面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8,621	98,621	—
非控股權益		<u>4,882</u>	<u>4,882</u>	<u>—</u>
		<u>103,503</u>	<u>103,503</u>	<u>—</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年內溢利		<u>0.11</u>	<u>0.11</u>	<u>—</u>
攤薄				
— 年內溢利		<u>0.10</u>	<u>0.10</u>	<u>—</u>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根據前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編製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應收建設合同客戶款項	(i)	–	51,758	(51,758)
合同資產	(i)	34,129	–	34,129
資產總額		34,129	51,758	(17,629)
預收客戶款項	(i)／(ii)	–	161,272	(161,272)
遞延收入	(ii)	14,976	124,577	(109,601)
合同負債	(ii)	240,010	–	240,0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	41,764	28,530	13,234
負債總額		296,750	314,379	(17,629)

於2018年1月1日的調整性質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出現顯著變動的原因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描述如下：

(i) 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收益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收益按合同完工階段確認，合同完工階段基於合同工作的實際完成部分確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鑒於本集團之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本集團認為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收益將按採用投入法衡量的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在一段時間確認。由於本集團可能無法合理計量建設及接入服務的進度，惟預期可收回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產生的成本。因此，本集團將按已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此對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之已發生成本確認為建設及接入服務完成前應收建設合同客戶款項，已收客戶付款確認為建設及接入服務完成前客戶預付款。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同資產在本集團履行向客戶轉移燃氣建設及接入服務並且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力為有條件時方會確認，且預收客戶款項分類至合同負債。因此，於2018年1月1日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同資產分別增加人民幣50,853,000元、預收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17,632,000元及應收建設合同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68,485,000元。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續)

(b) (續)

(i) 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收益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別導致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34,129,000元、預收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17,629,000元及應收建設合同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51,758,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收入及成本均減少人民幣16,724,000，此對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ii) 預收客戶代價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預收客戶代價確認為預收客戶款項及遞延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合同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故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月1日有關預收客戶代價，預收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138,182,000元，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106,718,000元，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30,735,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165,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別導致預收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143,643,000元，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109,601,000元，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40,01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3,234,000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 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要性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3號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 ¹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沒有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預期本集團適用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文所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一組整合的活動及資產如果要構成業務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亦可構成業務。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而是重點關注所獲得的投入及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等修訂亦縮小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一般業務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並引入選擇性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就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執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將自2020年1月1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可選擇的確認豁免項目－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需確認用於支付租賃費用（即租賃負債）的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於重估模型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約年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租賃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比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更多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或修訂的追溯方式來應用該標準。本集團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確認初步採納的累計效應，作為對2019年1月1日留存盈利的初期結餘的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就租賃期限於初始應用日期前12個月內到期的租賃合約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於2018年，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於2019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留存盈利的初期結餘的影響並不重大。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只對未來適用。於2015年12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取消了之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會計準則的覆核後決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提供重要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合理預期遺漏、誤述或隱瞞相關資料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等資料屬重要。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倘合理預期資料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策，則錯誤陳述資料屬重要。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按前瞻基準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其中尚未應用權益法）。因此，計算該長期權益時，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乃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本，該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處理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可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全面追溯應用或未經重述比較資料，基於應用之累計效應追溯應用，作為對初次應用日期期初股權之調整。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天然氣業務。由於此分部乃本集團僅有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01,957	967,267
海外	848	—
	<u>1,102,805</u>	<u>967,267</u>

上述收入地區資料以客戶位置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60,028	936,652
海外	2,293	2,046
	<u>1,062,321</u>	<u>938,698</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上述資產的所在地為依據，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2017年：無）。

董事對一組實體是否受共同控制僅有少量資料，因此有關評估乃根據董事所知作出。而特別是，有關評估並非就可能僅為受政府最終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乃因考慮有關實體間於如中國內地般擁有大量國有企業的經濟環境中的經濟融合。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4.1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1,101,385	970,123
其他來源收入	3,443	3,202
	<u>1,104,828</u>	<u>973,325</u>
減：政府附加費	(2,023)	(6,058)
	<u><u>1,102,805</u></u>	<u><u>967,267</u></u>
<u>客戶合約收益</u>		
<u>商品或服務類型</u>		
銷售天然氣	1,011,861	844,463
建築及接入天然氣管道	78,403	114,151
輸送天然氣	7,949	9,122
其他	3,172	2,387
	<u>1,101,385</u>	<u>970,123</u>
<u>確認收入之時間</u>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1,022,982	855,972
按時段轉讓的服務	78,403	114,151
	<u>1,101,385</u>	<u>970,123</u>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3,443	3,202
	<u><u>3,443</u></u>	<u><u>3,202</u></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4.2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242	10,951
政府輔助	1,678	2,784
匯兌收益	5,600	—
其他	101	282
	<u>11,621</u>	<u>14,017</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3,601	691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2,11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83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63
	<u>15,550</u>	<u>2,654</u>
	<u><u>27,171</u></u>	<u><u>16,671</u></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5,292	6,156
其他	209	134
	<u>5,501</u>	<u>6,290</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856,193	695,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3,601)	(691)
匯兌(收益)／虧損	(5,600)	13,293
折舊	34,063	33,1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991	2,978
無形資產攤銷	4,186	3,589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	1,987	1,81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902)	682
公平值收益淨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2,11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833)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963)
銀行利息收入	(4,242)	(10,951)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定，本公司毋須於該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25%(2017年：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本集團於四川省內經營之附屬公司里程燃氣除外，其因中國內地西部大開發政策而按優惠稅率15%納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	45,794	51,251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調整	(534)	207
遞延稅項	(2,750)	(3,400)
年內稅項總支出	42,510	48,058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2,924,000股（2017年：895,362,35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則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98,621</u>	<u>93,902</u>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2,924,000	895,362,35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的影響： 購股權	<u>80,000,000</u>	<u>57,123,934</u>
	<u>982,924,000</u>	<u>952,486,290</u>

9. 股息

於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8元（2017年：人民幣0.020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8元 （2017年：人民幣0.020元）	<u>25,282</u>	<u>18,058</u>

10. 應收貿易賬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0,273	74,652
減值	(3,212)	(4,114)
	<u>77,061</u>	<u>70,538</u>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平均交易信貸期介乎180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應收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年末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8,904	61,622
91日至180日	847	194
181日至360日	2,087	853
超過360日	5,223	7,869
	<u>77,061</u>	<u>70,538</u>

11. 應付貿易賬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4,008	50,107

按發票日期，於年末的未償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4,272	2,580
91日至180日	1,128	35,285
181日至365日	788	7,795
1年至2年	7,188	799
2年以上	632	3,648
	64,008	50,107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須於180日內清償。

行業概覽

2018年，世界經濟整體保持增長，但復蘇勢頭分化，各類風險加快積聚－中美關係不斷變化、全球債務危機風險增加、國際油價持續大幅波動，加上各種地緣政治都為世界經濟增長帶來重大挑戰。在中國，去年的經濟增長雖然保持相對快速的增長，但面對中美貿易糾紛的挑戰，出口貿易面臨重大壓力，並為國內不少產業帶來負面影響。然而，隨着中國人民銀行於去年年底降低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出台鼓勵內需消費的措施，我們相信這將有利於中國宏觀經濟未來增長持續。2018年，也是中國改革開放40周年，中國經濟面對諸多挑戰下，得益於中國政府適時出台不同刺激經濟措施，保持整體經濟增長「穩中有進」：宏觀經濟穩健運行，質量和效益持續改善，零售消費對經濟增長拉動作用明顯增強。在國家經濟形勢穩中向好、環保政策力度加大、替代能源價格上漲等利好因素的共同推動下，2018年國內天然氣消費表觀量創下歷史新高，產業呈爆發式增長。根據國家發改委的數據，2018全年天然氣消費量高達2,803億立方米，增量43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達18.1%。

中國能源格局正處於深刻調整階段，推動綠色經濟轉型為國家重點發展戰略之一。治污進入深水區，三大結構調整的任務更加艱巨，但國家對綠色經濟轉型的決心不減、力度不減、強度不減。2018年6月，被喻為未來3年「時間表」和「路線圖」的《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出台，在2017年完成氣、電代煤470萬戶、累計削減散煤1000多萬噸的基礎上，2018年清潔取暖工作繼續加碼。按照《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在京津冀及周邊「2+26」城市、汾渭平原等重點區域，到2020年採暖季之前，要在保障能源供應的前提下，平原地區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2018年，改革更注重因地制宜，符合經濟發展規律。「以供定改、先立後破」的原則屢被提及，「煤改氣」「煤改電」不再是唯一強調的主導方向，各地可從自身實際出發，「宜電則電、宜氣則氣、宜煤則煤、宜熱則熱」，循序漸進推行改造。2018年，中國進一步深化了「煤改氣」的全國性能源方向，重申天然氣於未來能源政策的戰略定位。

為了推進美麗中國建設，打好藍天保衛戰，2018年，中國的天然氣改革動作較過去更為密集。4月，國家發改委發文通知，要求加快完善國內產供銷儲體系建設，就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天然氣儲備能力等重點工程親自督辦；5月出台文件，將居民天然氣價格和非居民天然氣價格並軌。9月初，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促進天然氣協調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下稱《意見》）。特別要求國內天然氣產量要在近幾年實現快速增長，對天然氣行業鏈條上的各個環節作出指導。隨着國內「煤改氣」政策的持續推進、天然氣產業各環節不斷理順，以及中國宏觀經濟保持穩健增長，根據國家發改委的數據顯示，2018年1-11月，中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251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8.2%。天然氣消費繼續維持高速增長。

能源是經濟發展的動力泉源，亦是社會文明進步的驅動力，當前宏觀經濟正面臨着轉型升級的重大挑戰，能源轉型已成為國家戰略層面上的重要議題。天然氣作為化石能源中唯一的低碳、清潔能源，正成為推動全球能源轉型的重要力量。《2050年世界與中國能源展望》報告預測，2040年前中國天然氣需求將處於高速增長期，新增需求將集中在工業、居民以及電力等部門，2040年至2050年，我國天然氣需求將進入穩步增長期。

業務概覽

作為中國江蘇省太倉市領先的管道天然氣供應運營商，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太倉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614公里，覆蓋太倉市內各主要區域，按長度計已覆蓋太倉市天然氣管道網絡90%以上。

2018年，太倉主動發力，積極圍繞長三角一體化這一國家戰略，對全市交通未來發展進行了再審視、再謀劃，首度提出了打造江蘇進入上海的重要樞紐節點城市的概念。據《太倉市2019年政府工作報告》數據顯示，太倉市2018年全年實現地區生產總值人民幣1,240億元（預計數，下同），同比增長達7.2%；一般公共預算收入達人民幣140.7億元，增長10.2%；完成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465億元，並位列全國綜合經濟競爭力百強縣第六位。

太倉作為距離上海最近縣級城市，建設「內通外聯、接軌長三角」的地面通道，是將交通區位優勢轉化為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途徑。根據《江蘇省長江經濟帶綜合立體交通運輸走廊規劃(2018-2035)》，太倉境內規劃新增高快速鐵路項目3條，城際鐵路項目1條，疏港鐵路建設項目1個，滬通鐵路太倉站規劃為綜合樞紐項目，有利於太倉進一步融入長三角城市群。此外，太倉港是國家定位的上海國際航運中心重要組成部分、集裝箱幹線港、江海聯運中轉樞紐港，同時也是江蘇僅有的沿江天然良港。截至2018年年末，太倉港的排名已躍升至全省第一、全國第十，成為長江外貿第一大港、長江外貿航線最多的港口、全省進出港國際航行船舶艘次最多的港口。作為江蘇唯一既臨滬又臨江的城市，太倉先天優勢得天獨厚，當前正以大格局大手筆謀劃建設「兩地兩城」—臨滬科創產業高地、臨江現代物貿基地，現代田園城市樣板、中德合作城市典範。太倉市良好的宏觀經濟環境以及龐大的發展潛力，為本集團提供了極佳的營商環境，業務發展得到強勁支持，有利本集團穩步成長。

為了配合未來能源技術的發展方向，本集團致力拓展為綜合能源環保企業，發展多元化能源業務，把業務進一步延伸至分佈式能源及低碳環保領域。2018年4月，本集團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蘇創燃氣（上海）有限公司（「蘇創上海」）以總代價人民幣4,800萬元收購新疆敦華石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敦華石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16%股權。敦華石油主要從事推廣及提供有關石化產品技術及軟件以及信息技術的服務，以及提供有關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的相關業務。本集團看好敦華石油的業務前景及技術優勢，料其未來可投入多個後續項目，將傳統清潔能源業務與創新科技相結合，努力實現低排放戰略目標。

其後，2018年5月，本集團向主要從事天然氣清潔供暖服務、燃氣業務的北京北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侖」）注資人民幣1,750萬元。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北京北侖20%股權。此次注資體現了公司轉型為綜合清潔能源供應商的進程。本集團致力協同和發揮公司及北京北侖各自的資源優勢，實現綜合清潔能源業務多元化的策略性發展，提升本集團於能源產業的綜合實力，並為城市發展清潔燃氣供暖項目及分佈式能源項目提供有力的支持。

天然氣價格調整

本集團與中石油已建立逾十年的良好戰略關係，並於2015年11月投產運營與中石化川氣相接的城市門站，進一步保障了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地區具有充足的供氣資源。本集團天然氣的採購價格由國家發改委按終端使用者的類型根據門站價格釐定。年內，本集團的平均每單位天然氣採購價（不包括增值稅）（按天然氣採購成本總額除以有關期間的天然氣採購總額計算得出）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98元。本集團可向終端使用者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最高價格由太倉市物價局設定。工商業終端用戶價格一般高於居民用戶和其他用戶。年內，本集團天然氣的平均單位售價（不包括增值稅）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53元。

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地區太倉市為江蘇省主要的工業縣級市之一，鄰近華東如蘇州、昆山、常熟及上海等富裕城市，地緣優勢明顯，與上海形成滬太同城效應。活躍的經濟與工業發展為本集團帶來不斷增長的工業及商業天然氣用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太倉市的工商業用戶數量為584戶，居民用戶數量約為24萬戶，較2017年12月31日淨減少1戶工商業用戶及增加約2萬戶居民用戶。年內，本集團來自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收入較2017年同期增加19.8%達約人民幣1,019.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2.4%。該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天然氣的用氣量有所增長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5個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包括3個位於四川廣元，1個位於太倉、1個位於蘇州。1個分別位於四川及太倉的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正在籌建中，且將於2019年年底完工。

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

本集團的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包括建設和安裝城市燃氣管道網絡，以及為物業開發商和新工商業用戶把網絡接入其物業的終端使用者管道。年內，來自天然氣管道建設的收入為人民幣76.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0.6百萬元減少30.4%，佔年內總收入的7.0%。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完成工程項目主要為舊區居民用戶改造工程，該項工程收入比商用及新建居民用戶管道工程為低。

擴展為綜合能源環保企業

分佈式能源及低碳節能技術為全球能源變革的核心元素，目前中國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及環保產業尚處於起步階段。為把握市場先機，於2017年10月24日，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蘇創上海與新疆敦華綠色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敦華科技」）及新疆敦華氣體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敦華氣體」）簽訂收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230萬元向敦華科技購買於敦華氣體的51%股權。敦華氣體亦同時成為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股量為51%。敦華氣體主要業務為通過自有技術，從煉油廠、燃氣電廠、化肥廠等工業廢氣中，捕集二氧化碳及氮氣，並進行利用和封存。

是次收購助本集團把業務範疇拓展至低碳環保領域，深化本集團致力擴展為綜合能源環保企業的戰略方向。目前，敦華氣體的項目正處於建設投資階段，預計項目會於2019年踏入收成期，引領本集團朝着多元化能源服務的發展方向邁進。

年內重大事項

於2018年4月9日，蘇創上海以總代價人民幣4,800萬元認購敦華石油800萬股，佔敦華石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16%。敦華石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推廣及提供有關石化產品技術及軟件以及信息技術的服務以及提供有關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的相關業務。

於2018年5月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創上海與北京北侖及馬晶雲女士及於翔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蘇創上海同意注資人民幣1,750萬元以認購北京北侖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萬元。北京北侖主要從事天然氣清潔供暖服務（不包括使用煤炭與石油作為燃料生產熱力），以及燃氣業務（限於天然氣銷售）。

財務概覽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967.3百萬元增加14.0%至2018年的人民幣1,102.8百萬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因天然氣銷量增加而導致的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業務的收入增加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的收入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229.0百萬元減少6.2%至2018年的人民幣214.8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業務的毛利增加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的毛利減少之淨影響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3.7%減少至19.5%，乃主要由於年內天然氣的平均單位購買價略微上升，導致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業務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63.0%至2018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確認的匯兌收益以及金融投資及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68.7百萬元增加23.9%至2018年的人民幣8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及購股權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12.5%至2018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2018年的加權平均借款結餘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271.5%至2018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於2018年管道天然氣業務銷售大幅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48.1百萬元減少11.5%至2018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於2017年及2018年維持穩定，分別為32.4%及29.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2018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8.6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93.9百萬元增加約5.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389,766,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61,934,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13,374,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69,991,000元）。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8,010,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0,0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金額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按介乎4.29%至8.22%的年利率計息。除人民幣80.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結餘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2.04（2017年12月31日：2.72）及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總資產）約為7.7%（2017年12月31日：約4.8%）。本集團有足夠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穩健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得以探求潛在的投資及業務發展機遇，藉以在中國拓展其業務。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份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年內之匯率波動乃主要由於在香港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所致，而該筆現金是透過本集團過往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	—	67,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126	4,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7,784</u>	<u>120,893</u>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4,916</u>	<u>6,379</u>

未來展望

回眸2018，國際國內環境複雜多變，但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隨着能源轉型已成為國家戰略層面上的重要議題，天然氣行業迎來了黃金發展期。根據國家能源局公佈的統計數據顯示，2018年中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高達2,803億立方米，增量43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達18.1%。消費量的攀升主要由於內地外貿持續增長，工業增速帶動燃料需求，加上中央政府於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全面推進「煤改氣」工程，進一步推動住宅及工業用戶的天然氣需求。

隨着能源消費革命不斷深化，用能方式不斷變革，中國能源清潔低碳化進程逐步加快，品種結構繼續優化，利用效率高、污染小的清潔能源消費比重進一步提高，能源消費得到有效控制。隨着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時代，能源發展也步入新階段，傳統能源產能結構性過剩問題仍較突出，能源清潔替代任務比較艱巨，節能降耗面臨較大壓力，能源轉型變革任重道遠。要實現經濟高質量發展，進一步

提高能源資源開發利用效率，有效控制能源消費總量和完成「十三五」單位GDP能耗降低15%以上的目標任務，仍需要付出巨大努力。為了有效把握能源變革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已逐步把業務重點將從管道燃氣商擴大至綜合能源環保企業。除了繼續鞏固核心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分佈式能源及節能減排服務，開拓不同領域的能源業務。

2019年是中國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關鍵一年，也是新中國成立70周年，保持經濟穩定增長至關重要。展望2019年，中國宏觀政策基本定調，着眼於穩定總需求的財政與貨幣政策將更加寬鬆，應對中美貿易摩擦等複雜國際問題將溫和且更具彈性，中國宏觀經濟有望繼續向好。受環保因素拉動，國內天然氣需求將繼續保持較快增長。相信在利好國策的大力扶持下，中國天然氣產業將迎來更好的發展時期。

本集團將緊握機遇，積極拓展延伸產業鏈，於長期規劃中力爭實現上下游一體化，加快綜合能源環保企業的發展步伐。本集團現時已於太倉市周邊城市進行廣泛佈局，管道燃氣及天然氣配輸業務已覆蓋昆山市及常熟市，並於去年於四川廣元開展車用加氣站業務。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開發華東地區，以及策略性地發展華東地區以外的具良好增長潛力的市場，計劃通過股權收購或各類型合作模式，實現地域性及領域性拓展，以擴張業務規模。與此同時，本集團會善用業務網絡及優勢資源，提供更多元化的能源環保解決方案；拓展包括進口液化天然氣、頁岩氣在內的多種氣源結構；調研對接常熟、張家港、江陰等長三角經濟發達地區的沿江管線覆蓋；建立以用戶為中心的大數據服務平台並持續探索機遇以進一步擴展業務覆蓋面。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僱用合共371名員工（2017年12月31日：316名）。

於回顧年度內，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1.2百萬元。本集團務求透過向管理層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員工發放政府有關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業務政策的最新資訊，進一步加強對員工的培訓。本集團繼續致力提升其員工的專業水準及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在為客戶服務時盡展才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股東權益方面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就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核和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偉強先生、周慶祖先生及朱彤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許雷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並進行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認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且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於本公告內妥善作出適當披露。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8元（相等於0.033港元）。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預期將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派付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3月11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本公司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47.5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於有關用途。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存置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用途	佔總金額 百分比	於2018年12月31日		
		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尚未動用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就銷售車用壓縮天然氣／LNG收購 及建設壓縮天然氣 及LNG加氣站	25%	86.9	60.3	26.6
拓展我們的管道網絡及向我們 現有市場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	35%	121.6	109.8	11.8
收購太倉地區以外天然氣運營商 的控股權益	30%	104.2	104.2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34.8	34.8	—
總計		<u>347.5</u>	<u>309.1</u>	<u>38.4</u>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chuanggas.com)刊登，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8年年報將於2019年4月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同事的竭誠奉獻和盡忠投入。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和其他商界友好的信心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阿平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蘇阿平先生、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杜紹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陸偉強先生。